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調字第69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 郭祐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程秀昧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26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96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39,683元《即按被代位人即繼承人蔡麗珠應繼分比例計算本件訴訟繫屬時，其被繼承人蔡李時如附表所示遺產之價額【計算式： $1,619,050 \times 1/3 = 539,683$ 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》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然原告僅繳納4,960元，尚不足2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曾百慶

03 附表：被繼承人蔡李時所遺之遺產【單位（新臺幣／元）】
04

編號	財產種類	所在地或名稱	財產數量	持分	訴訟標的價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備註
1	土地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1,809m ²	3/6	1,356,750	
2	房屋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號		全	252,300	稅籍編號： 00000000000
3	房屋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		全	10,000	稅籍編號： 00000000000
合 計					1,619,050	

05

	被告程秀昧、蔡勝安，按應繼分比例共同共有1/3。	
分割方式	被告蔡昆達、蔡昆成、蔡錦蕾，按應繼分比例共同共有1/3。	
	被代位人蔡麗珠，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1/3。	